

#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免費搭乘校車辦法

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4 日修訂第二條  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修訂第三條第三項費用補助  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核備校名變更

- 1.目的：免除教職員工自備交通工具或搭乘公車之不便，使教職員工能準時上下班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- 2.對象：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、約僱人員、計時人員）。
- 3.辦法：
  - （1）要搭乘校車之教職員工請向人事室登記。
  - （2）人事室列冊後與學務處主管交通車單位協調座位及安排車次。
  - （3）搭乘小學校車車費自付 1/2，學校補助 1/2，搭乘中學校車學校全額補助。
  - （4）搭乘校車以經常性搭乘為主。
- 4.配合事項：
  - （1）乘坐校車之教職員工須準時在規定時間及地點等候校車。
  - （2）乘坐校車之教職員必須負責維護該車之秩序安全。
  - （3）協助解決上下學途中突發事件。
- 5.寒暑假期間如無交通車，請自行來校。
- 6.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